

## 陸

### 關於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

#### 一八七(S-2). 耶路撒冷市及其居民 之保護問題：市政特派員之任命

大會，

前經提請託管理事會會同受委統治國及各當事者，研討保護該市及其居民之適當辦法，並於最短期內，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建議，

備悉託管理事會就保護耶路撒冷市及其

<sup>1</sup>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僅含有結論與建議，大會於收到該報告書後，乃通過上述決議案。原案係大會主席於一三三次全會時所提，嗣據澳大利亞代表團動議修正，經照修正案通過。

<sup>2</sup>參閱文件A/544。

居民問題提送大會之報告書<sup>2</sup>中所作結論及建議；

核准各該結論及建議；

建議受委統治國依據巴勒斯坦法律，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前任命一為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可以接受之中立者為市政特派員，俾便會同耶路撒冷現有之各種市區委員會，履行前此市政委員會所擔任之職務；

決議：第一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對於保護耶路撒冷市及其居民之進一步辦法一問題，應繼續予以急切之注意。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三四次全體會議)